

审约（2024）字 111 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 址：

电 话：

受托单位：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西路中桥一巷 26 号 9 楼

电 话：0991-2303464、2303472

兹有乌鲁木齐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现将甲乙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审计目的与范围

对乌鲁木齐市民政局下属单位乌鲁木齐市儿童福利院（乌鲁木齐市残疾儿童慈爱医院、乌鲁木齐市慈爱学校、乌鲁木齐市第120中学），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净资产及2023年1-12月、2024年1-9月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甲方完整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方便。

4.按照审计程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声明书，对有关会计资料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甲方应当做好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安排，负责与乙方联系。

6.按本约定书之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实地审计的方式，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不属于一般审计工作范围，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甲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培训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该等情况报告甲方。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

4.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除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并如期获得审计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接受。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审计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以及甲方的会计核算、财务和财产物资管理缺陷。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和询问的权利。

4.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时，有权拒绝审计。

5. 有权拒绝解决回答与审计无关的问题。

6. 有权获得职业报酬。

四、审计收费

审计业务的收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暂行标准》确定，本项审计业务费共计 26,000.00 元。本约定书签署后，可先支付 50% 审计费，审计报告完成时，全部付清。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四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本约定书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是甲方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西路中桥
一巷 26 号科技楼 9 楼

邮编：

邮编：830002

电话：

电话：0991-2303464、2303472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